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食材配送3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食材配送，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隆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12.93万元，资产总额为269.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隆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